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三湖征补〔2022〕18号

根据《湖滨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三湖征启〔2022〕第0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需对被征地村组进行征地补偿登记。现将本次拟征地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征收土地位于高庙乡大安村。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

征收高庙乡大安村集体农用地 0.1826 公顷、建设用地 0.4605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执行。高庙乡大安村区片价编号为 4112020501，补偿标准为 5.5 万元/亩。

（二）社保费用。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有关规定，标准为 4.7200 万元/亩。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三政〔2013〕66号文件规定执行，据实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根据三政〔2013〕66号文件规定执行，据实补偿。

五、安置途径

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招工安置的方式进行妥善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乡人民政府或该辖区自然资源所办理补偿登记，逾期视为放弃权利。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拟征地村组及拟征地涉及村民户对我区依法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应于 6 月 13 日前向湖滨区自然资源局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